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283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函核准。

二、旨揭三檔基金獲准新增「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下表所示：

(一)該等級別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有關本次新增之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本次新增「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級別名稱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	-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三、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參函令放寬該基金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九款，以放寬該基金投

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二)依函令順修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依據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正第十二條有關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過低時之告知門檻，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

四、上述說明三之(一)有關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9年9月15日起施行。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附件為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附件：1. 核准函：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

2. 公告函。

3. 受益人通知信函範本。

正本：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瑞興銀行財管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4245_1_20171831194.pdf、109UL04245_2_20171831194.pdf、109UL04245_3_20171831194.pdf)

SITE收文第1090620號
收文日期109年7月21日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6月10日（109）柏信字第1090000234號函及109年7月6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電2020/02/21
交10:46章



訂

線



六、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自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函核准。

二、旨揭三檔基金獲新增「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下表所示：

(一)該等等級別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請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有關本次新增之法人親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基金名稱	「法人 新增 級別新臺幣計價 單位」之 受益權單位	相瑞新興市場企 業策略債券基金	相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相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不分配收益) -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分配收益)
------	---------------------------------------	--------------------	--

三、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 參函存放寬募該基金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1266號令，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九款，以放寬該基金投資具外國證券商之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人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幣股票金額之50%之規定。

(二) 依指令順修謄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入數告知購人之門檻規定：依據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正第十二條有關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過低時之告知門檻，由零值新臺幣參萬元調整為貳萬元。

四、上述說明三之(一)有關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9年9月15日起施行。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illegible]

[illegible]

條項	拍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結構文	條項	拍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結構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兌事宜，或亦得以其本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兌事宜，或亦得以其本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 本行各 類受 益權 單位 受 益 權 單 位 申 購 手 續 費 有 別 ， 爰 修 訂 文 字。
第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兌事宜，或亦得以其本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兌事宜，或亦得以其本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 本行各 類受 益 權 單位 受 益 權 單 位 申 購 手 續 費 有 別 ， 爰 修 訂 文 字。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修正後條款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原條款	說明
第二項第三款	益權單位及「類型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售日當其面額。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生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已訂定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現配合「本基金新增一類型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契約之一併明訂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序係依照最新公開說明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illegible]

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基金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後條文	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新增)	增訂本基金申 因受買回致某 類型受益權單 位淨值為零時 ，經理公司應 公告之義務。
第四項	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illegible]

修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說明
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 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事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 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事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 四款	配合本基金新增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三十 五款	第三十 五款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說明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廣條文	說明
第十三項	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或交並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三項	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酌修條文。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自基金保單機構自基金保單機構收受申購人現款或票據	第十三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自基金保單機構自基金保單機構收受申購人現款或票據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酌修條文。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自基金保單機構自基金保單機構收受申購人現款或票據	第十三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自基金保單機構自基金保單機構收受申購人現款或票據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酌修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款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公司或經理公司同業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公司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款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公司或經理公司同業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公司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款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公司或經理公司同業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公司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款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公司或經理公司同業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公司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N類型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二)B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三)B類型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五)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二)B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三)B類型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五)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第十六條	總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總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並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B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並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B類型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並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四)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並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五)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並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並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原條文	說明
	(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點八(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為受修文 字因 基金 人申 請買 回致 受某 類單 位值 淨資 產價 值為 零時 ，經 理公 司應 告之 義務。
第四項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四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條項	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條文	條項	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文	說明
第三十四款	債、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四款	債、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三十五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指本基金會所發行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指本基金會所發行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illegible][illegible]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受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受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illegible]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受益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一條	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受益單位銷售價格。	為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受益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每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因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受益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每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因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受益單位銷售價格。	為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受益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五條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二十五條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二十六條	受受益權單位各自宣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第二十六條	受受益權單位各自宣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表(二)：旨揭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表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法人級別(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 爰於公 開說明書封 面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 相關資訊。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其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 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 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 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 外之受益權單位。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法人級別(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 爰於公 開說明書封 面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 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方式： 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 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 明書第151頁)共同銷售之。 但(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 公司申購。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 爰於 公開說明書 增訂目前本 基金各受益 權單位之銷 售方式。
壹、基金概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 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 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申購類型新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 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 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申購類型新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表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法人級別(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 爰於公 開說明書封 面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 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 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 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文字修 訂。
壹、基金概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 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 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依 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 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 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 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 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 止。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文字修 訂。

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
據分別為—

A. 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溢
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
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
型受溢權單位之單位淨資
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
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
據。見釋例A2。

B.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
除依據前述之受溢權單位
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
據受溢權單位之完整期間
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
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
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
則。見釋例B2。

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溢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
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溢
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
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溢權單位最後公布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元...(A)

(b) 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溢權單位之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為10.5000元，
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受
溢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10.6050元，

(c) 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
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為1.70%。
 $1.10\%/365=0.001644\%$

(d) 當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溢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
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基

金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1644%=1.001644% ... (B)

(e)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10.95x(1+1.001644%)=11.0597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B2.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5元，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賣掛號經理費

頁次	林務新豐市場基金募集說明書第五章 第五節 文字	林務新豐市場基金募集說明書第五章 第五節 文字	林務新豐市場基金募集說明書第五章 第五節 文字
	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frac{1.70\% - 1.10\%}{365 \times 20} = 0.032877\%$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類型新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frac{10.6050}{10.5000} - 1 + 0.032877\% = 1.032877\% \dots (B)$ (d) 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032877\%) = 11.0631$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申購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理： 1.(略)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理： 1.(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並於公開說明書增訂類型新基金計

頁次	林務新豐市場基金募集說明書第五章 第五節 文字	林務新豐市場基金募集說明書第五章 第五節 文字	林務新豐市場基金募集說明書第五章 第五節 文字
	2.(略) 3.(新增) 4. 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基金受件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4. 本基金(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5.(略)	2.(略) 3.(新增)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5.(略)	2.(略) 3.(新增)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5.(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查、基金概況	(以下略)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查、基金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 <u>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u>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 <u>「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u>「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	(以下略) (新增)	
查、基金八、受益證之申購	(三) <u>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u> ：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u>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 <u>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三) <u>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u> ：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查、基金概況	(以下略)	(以下略)	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其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 3.(略) 4.本基金受益證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以下略)		
	3.(略)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證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頁次	柏誠新興市場基金募集說明書基金修訂後文字	柏誠新興市場基金募集說明書基金修訂後文字	柏誠新興市場基金募集說明書基金修訂後文字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2.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新增)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新增)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新增)
壹、基金概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新增)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新增)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新增)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證 券投 資 信 託 契 約 主 要 內 容 三、 受 益 憑 證 之 發 行 及 發 證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證 券投 資 信 託 契 約 主 要 內 容 十五、 基 金 淨 資 產 值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值 之 計 算	(新增)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以下略)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4.(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本基金信託契約開放募集基金契約範本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	-----	-----	----------------

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一)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壹億元</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 <u>新臺幣貳佰億元</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 <u>等值新臺幣捌佰億元</u>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新臺幣壹佰億元</u>，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u>新臺幣貳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u>新臺幣叁佰億元</u>；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新臺幣壹佰億元</u>，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u>新臺幣貳佰億元</u>，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u>新臺幣貳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u>新臺幣伍佰億元</u>。	因封面之篇幅有限，謹修改為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u>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因封面之篇幅有限，謹修改為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次	摘要	摘要	摘要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四)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請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位總數為壹拾伍個基金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伍個基金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伍個基金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伍個基金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拾伍個基金受益權單位。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說明及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54頁)共同銷售之。但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51頁)共同銷售之。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目前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頁次	摘要	摘要	摘要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格，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格，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若該申購日當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若該申購日當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若該申購日當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若該申購日當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應本基金新增加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基金簡介		
(一) 基金簡介	2.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每一受受益權單位的發行價格如下： C. 因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理公司仍應停銷舊期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每受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價格。若恢復復銷售價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受益權單位換算暫行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為止。	益權單位及舊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若發生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持定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每年受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價格之方式」說明。
(二) 基金投資策略	2.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每一受受益權單位的發行價格如下： C. 因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理公司仍應停銷舊期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每受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價格。若恢復復銷售價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受益權單位換算暫行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係下列規則辦理： (1)任一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下略)
(三)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2.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每一受受益權單位的發行價格如下： C. 因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理公司仍應停銷舊期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每受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價格。若恢復復銷售價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受益權單位換算暫行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係下列規則辦理： (1)除A類型或B類型新臺幣計價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下略)
(四) 基金其他重要事項	2.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每一受受益權單位的發行價格如下： C. 因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理公司仍應停銷舊期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之每受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價格。若恢復復銷售價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受益權單位換算暫行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受益權單位為止。	(2)<u>A類型或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u> <u>A. 依序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依據，以日報酬率加計經管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u> <u>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u>另釋例A2.

B.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
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
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
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
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
為換算依據，恢復銷售之
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
見釋例B2。

釋例說明：
經例A2。
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
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
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元... (A)

(b) 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為10.50元，銷
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元，

(c) 當日B類型與A類型經理
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
異為1.80%-
1.30%/365=0.001370%

(d) 換算當日B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報酬率，為當日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
異，即為 (10.60/10.50-
1)+0.001370%=0.953751%
... (B)

(e) 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
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頁次	相關特別規定及基金修正後文字	相關特別規定及基金修正後文字
	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 10.95 x (1+0.953751%) = 11.0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B2.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元... (A) (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1.80%-1.30%) / 365 * 20 = 0.027397%， (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率，即為$\frac{10.60}{10.50}-1+0.027397\%=0.979778\%\dots(B)$ (d)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1+\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times(1+(B))=10.95\times(1+0.979778\%)=11.06$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5.(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應本基金信託人親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5.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5.(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應本基金信託人親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

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叁(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1)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應本基金會託契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叁(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1)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分配收益： 6.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	(二十四)、分配收益： 6.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	(二十四)、分配收益： 6.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證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證貨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6.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舊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會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受益憑證)，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該年級別之最卑申購價金規範。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6.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舊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會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應本基金會託契約新增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至本基金會之最低申購價金相關規範。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證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證貨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十二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證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證貨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十二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依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摘要	修正條文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壹、基金概況	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受益權單位； (一)B類型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二)B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三)B類型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五)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受益權單位； (一)B類型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二)B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三)B類型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五)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其中，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受益權單位。	(二十五)、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其中，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一、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 (略)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一、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 (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每受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每一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八、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每一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每受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每一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受憑之申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章、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受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該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達本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達本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宣、基 金概況 十、受 益人應 負之權 利及費 用負擔	余(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點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中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 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余(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點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中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 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宣、基 金概況 十、受 益人應 負之權 利及費 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嘉特別股息基金 —修訂文字—	柏嘉特別股息基金 —修訂文字—	各子類別
	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叁(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A.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貳、證 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三、 受益憑 證之發 行及發 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貳、證 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十五、 基金淨 資產價 值及受 益權單 位淨資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4.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柏嘉特別股息基金 —修訂文字—	柏嘉特別股息基金 —修訂文字—	各子類別
	產價值之計算 伍、特 別記載 事項 四、本 基金信 託契約 與開放 式股票 型基金 契約範 本條文 對照表	(略)	配合信託契 約內容修正 對照表。

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十一、其他事項： (六)(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約新增加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愛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說明法人親別之相關資訊。	信託契約新增加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愛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說明法人親別之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79頁)共同銷售之。但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77頁)共同銷售之。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愛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說明法人親別之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之申購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投資人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儲蓄存款申購受益權單位。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 一、基金簡介	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 一、基金簡介	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為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之復當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	應增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單位受淨資產價值為零

頁次	地產專業資產特別款基金 一般正統文字	地產專業資產特別款基金 修正後文字	地產專業資產特別款基金 修正後文字
	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經理公司得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期間，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說明，並酌修文字。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除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分別為—(下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下略)	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前述規則。 見釋例B2。 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00元， (c)當日B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 1.10%/365=0.001644% (d)換算當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 10.6000/10.5000-1+0.001644%=0.954025%…(B) (e)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

頁次	地產專業資產特別款基金 修正後文字	地產專業資產特別款基金 修正後文字	地產專業資產特別款基金 修正後文字

前日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率)=(A) x (1+[B]) =10.9500
x(1+0.954025%) =11.054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
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為止。】

釋例B2.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
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
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
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
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
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
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
行換算：

(a)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
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元…(A)

(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
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00元，暫停銷售期
間A類型與B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
費率差其產生之報酬率為
 $(1.70\% - 1.10\%) / 365 * 20 =$
 0.032877% ，

(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B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為：該完整期間A類型新

壹、基金簡介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率，即為 $\frac{(10.6000/10.5000-1) + 0.032877\%}{(10.6000/10.5000-1)} = 0.985258\% \dots$ (B) (d) 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00 x (1 + 0.985258%) = 11.0579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	應本基金會新增加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規定辦理：
壹、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本基金會新增加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規定辦理：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5)B類型及N類型南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南幣壹仟元 (含)。 (新增)	(5)B類型及N類型南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南幣壹仟元 (含)。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資格限制：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其中，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 「專業投資機構」或 「符合一定財力或專 業能力之法人」申 購；一般投資人僅得 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 位。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幣貳億元時，經理人應將淨資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 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 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 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 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 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 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 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 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 定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 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 【(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 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項目內容如下一假設每月分配 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 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 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 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 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 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 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 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 【略】	配合增訂IB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爰增 修每月分配 之範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託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 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 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 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 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 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 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 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 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壹、基金概況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本金。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本金。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其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其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各首次銷售日起每個月給付乙式。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計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託憑證，集團基金受託憑證之經理費用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託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 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 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 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 各類型受託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式。 b.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託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個月給付乙式。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 C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發還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港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港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港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受益憑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4.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受 監 位 產 之	及 權 淨 價 值 計 算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	---------------------------------	-----	-----	----------------

表(三)：旨瑞三檔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表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表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壹、基金資料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 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分為 A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 收益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 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3.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 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3.(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 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常 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 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 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 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常 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 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 期間累積計算遞延手續費 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 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 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 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 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 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表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表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3.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 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3.(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 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常 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 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 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 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常 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 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 期間累積計算遞延手續費 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 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 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 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 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 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約新增法人級別(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之。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特色為： (1)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本基金是以投資股權性質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特別股，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掛牌之特別股(N/ASDAQ Preferred)。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現衝擊，故特別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版面有限，謹酌減本基金投資特色之說明文字，無改變原意。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3)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 (4)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計價幣別將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與管理化繁為簡。 (5)委聘專業特別股投資團隊擔任顧問。 (6)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等各式投資優選。	金流入：本基金運用特別股具備息值或息率固定之特性，在定期派息之優勢下，成為本基金配息來源之一。 (4)投資證券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計價幣別將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與管理化繁為簡。 (5)委聘專業特別股投資團隊擔任顧問；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係柏瑞集團之特別股及混合型證券投資團隊，該團隊由擁有10年以上特別股投資組合之完整管理經驗者領軍，柏瑞投資專才遍佈全球，透過完善的網路平台，提供第一手政治、經濟、產業與個股之獨家投資訊息，並且遵循一致的全球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紀律。 (6)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等各式投資優選：提供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與澳幣計價的累積或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资产配置需求。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2. 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3%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 1.(略) 2.(略) 3.(新增)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 1.(略) 2.(略) 3.(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基金目標	基金投資策略	基金風險	基金經理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多資產	投資於全球多資產，包括股票、債券、商品、房地產等，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分散投資，降低單一資產風險。	中高风险	柏瑞多資產管理公司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基金目標	基金投資策略	基金風險	基金經理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多資產	投資於全球多資產，包括股票、債券、商品、房地產等，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分散投資，降低單一資產風險。	中高风险	柏瑞多資產管理公司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通知，

柏瑞投信所管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經核准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之內容(如下)，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函核准，且已於109年7月21日起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網站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前述條文將自109年9月15日開始施行。

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九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綜上，本通知書主要係與基金之投資限制修訂有關，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亦未改變該基金原有之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XXXXXXX，謝謝您！

XX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TP109037